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

100年11月14日100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11月15日110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12月20日110學年度第269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本系教師升等作業，特依本校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師升等，指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及副教授升等教授。
- 三、提請升等之教師應符合下列各條件：
 - （一）本系專任教師，並在本校支薪者。當學期有在校實際任教授課之事實者。
 - （二）升副教授須任助理教授滿四年以上，或獲得博士學位從事相關研究工作滿五年以上者。升教授須任副教授滿四年以上，或獲得博士學位從事相關研究工作滿十年以上。若有其他特優情形，並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基本條件，得經本系推薦，並經院長提名。
 - （三）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及副教授升教授須具有博士學位。升教授需經評鑑通過，或奉校方核定得免辦評鑑者。
- 四、提請升等之教師須經過審查，其項目如下：
 - （一）教學與服務。
 - （二）研究。
- 五、系主任應於每學年接獲生物資源暨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通知辦理升等日期後，併同本系院升等相關規定立即通知各專任教師。
- 六、符合升等條件之教師得於本系規定期限內備妥本院升等審查細則之規定資料向系主任提出升等之申請。所檢附資料悉依本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規定提出報告並審查評分。
- 七、系主任接獲升等之申請後，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會議，以確認申請人符合升等相關規定與條件。如有資料不齊者，應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限內補正。
- 八、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申請人之（一）教學與服務、（二）研究二項評分審核，（一）教學與服務占百分之四十，其中教學占百分之三十，服務占百分之十，（二）研究占百分之六十，總分為一百分。服務評分中，現職助理教授依系及院教學服務評鑑小組每年評定之成績累計得分後，於升等時提出；現職副教授則由系教評會評定之；未規定之項目分數計算與核定悉依本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辦理。總分達八十分及著作審查結果達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及格者，始辦理推薦審查。
- 九、升等教師之學術著作審查委員人選，由本系於每年一月底以前向本院提出校外學者專家名單及迴避名單，提出程序及審查方式悉依本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規定辦理。
- 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升等教師推薦審查，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對升等人行使審核權，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為通過。
- 十一、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定，應以書面具體敘明理由通知升等申請人。
- 十二、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本系須於院定時間內將推薦升等教師資料及全部著作審查意見表，送院辦理複審。
- 十三、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對於委員會討論之任何事項，應嚴守秘密，不得對外洩露。
-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本校行政會議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